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相关文件规定，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材料，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规章制度，并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、内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，核查了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和胜股份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如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能够保持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，并得到基本有效实施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保荐机构无异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 刘瑛 周服山
 刘 瑛 周服山

